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奉贤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2021年4月20日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奉贤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奉贤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为“本所”）接受上海奉贤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姚辰来律师对上海奉贤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以及《上海奉贤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上海奉贤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1年4月20日15时，本次股东大会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运河北路123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二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0,0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石东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上述出席、列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的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0,000.0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0,000.0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0,000.0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0,000.0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0,000.0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0,000.0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0,000.0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0,000.00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奉贤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正本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丽梅

经办律师：



姚辰来



2021年 4 月 20日